

一. 建議各會員國：

(a) 保證逐漸發展對需要援助者給予法律援助之綜合制度，以保障其人權及基本自由；

(b) 建立在適當情形下給予法律或專業援助之標準；

(c) 考慮在提供此種綜合法律援助制度時承付所涉費用之方法及手段；

(d) 採取一切可能步驟，簡化法律程序，藉以減輕謀求法律補救之人士之財政及其他負擔；

(e) 鼓勵向需要援助人士提供合格法律援助之主管機關彼此合作；

二.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各主管機構、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政府間機關諮商，在人權諮詢服務方案範圍以內提供必要資源，以便利向謀求推廣其合格法律援助制度之會員國提供專家及其他技術協助。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 二四五〇(二十三). 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

大會，

鑒悉國際人權會議<sup>44</sup>通過之德黑蘭宣言第十八段及該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sup>45</sup>通過之關於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之決議案十一，

<sup>44</sup>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載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三頁。

<sup>45</sup> 同上，第十二頁。

同意國際人權會議表示之憂慮，亦認為最近科學發現與技術進展對於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前途雖大有增進，但亦能危及個人及民族之權利與自由，因此須經常加以注意，

認可下列意見：此類問題必須在國家及國際方面徹底並繼續不斷從事各學科間之研究，俾可根據此等研究擬訂適當標準，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

一. 請秘書長特別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下，並與各主管專門機關執行首長合作，自下列各觀點，對科學及技術發展在人權方面所引起之問題，從事研究：

(a) 鑒於錄音及其他技術進展，對個人私生活及國家完整與主權之尊重；

(b) 鑒於生物學、醫學及生物化學之進展，對人類人格及對其身體與智能完整之保護；

(c) 足以影響個人權利之電子器械之使用，及在民主社會中對此等器械之使用應加之限制；

(d) 一般而言，科學及技術進展與人類智能、精神、文化及道德進展之間應當建立之平衡；

二. 請秘書長編製一項初步報告書，扼要敘述業經完成或正在進行關於上述問題之各項研究，尤其是各國政府、各政府間機構、各專門機關及各關係非政府組織所發起者，並附具工作方案草案，俾便日後在各該方面進行為實現本決議案目標所必需之研究；

三. 請秘書長將上述報告書送由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後，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 \* \*

## 其他決定

### 社會發展宣言草案

#### (項目五十)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六日大會第一七三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三委員會之建議，<sup>46</sup>決定於第二十四屆會將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草案<sup>47</sup>視為優先處理事項而加以審議，期於該屆會審議竣事。

<sup>4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7374，第一三四段。

<sup>47</sup> 同上，第一三三段。